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黃湘媛
電話：03-5249617#213
電子信箱：0538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1130154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80000A_1130154560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30154560_ATTACH2.pdf、376580000A_1130154560_ATTACH3.pdf)

主旨：本市各校推動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請
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辦理。
- 二、每學年度各校均需辦理至少一場數位學習公開觀議課，並參加至少兩場由數位輔導組之領域社群學校(國中)、盟主學校(國小)或典範、重點學校所辦理之全市公開觀議課。應繳交表件請參考附件「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精進方案學校相關成果資料繳交項目表」。
- 三、各校辦理全市數位學習公開觀議課，數辦將頒發獎狀與獎品。
- 四、各校均需配合數位輔導組之領域社群學校(國中)與盟主學校(國小)所辦理之入校輔導、教師增能與跨校交流活動，應繳交表件請參考附件「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精進方案學校相關成果資料繳交項目表」。
- 五、數位輔導組之領域社群領召學校(國中)、盟主學校(國



小)、典範學校、重點學校與輔導員請依附件「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精進方案學校相關成果資料繳交項目表」，執行相關推動任務，並配合數位推動辦公室進行各項成果資料繳交、填報、上傳及分享。

六、數位輔導組之領域社群領召學校(國中)、盟主學校(國小)、典範學校、重點學校與輔導員請參加數位推動辦公室所召開之「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工作會議」，定期進行推動成果報告與交流。

七、本推動辦公室所辦理之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工作會議及相關研習、領域社群領召學校(國中)、盟主學校(國小)及典範學校、重點學校所辦理之相關增能研習、入校輔導活動及全市公開觀議課，請各校給予參加人員公假課務派代辦理。

八、檢附「輔導團員及輔導學校一覽表」、「精進方案全市各校聯繫窗口一覽表」(如附件)及113學年度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公開觀議課預計時程表(<https://reurl.cc/qvKxR3>)供本市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各校承辦人業務聯繫及辦理相關活動之用，請妥善運用管理保存。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

